

多元环境下 英语语音教学

改革创新研究

王轶普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多元环境下 英语语音教学

改革创新研究

王轶普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多元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改革创新研究 / 王轶普著.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681-4136-9

I. ①多… II. ①王… III. ①英语—语音—教学研究 IV. ①H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3118 号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责任编辑: 刘子齐

☐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责任校对: 徐小红 张 琪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河北优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装帧排版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画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3.5 字数: 226 千

定价: 49.00 元

在当代英语教学体系中，英语语音教学不受重视的现象普遍存在。然而，语音知识的欠缺往往影响学生的英语学习。随着大学英语教学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学生的英语综合能力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英语语音能力始终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大学英语语音教学尚存在诸多的问题。《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强调：“要培养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以及读写译等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和专业英语技能；贯彻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以适应立体化、网络化、个性化英语教学和学习的实际需要。”事实上，语言作为交流的工具，听说能力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而听说能力又是和英语语音能力直接相关的，没有良好的英语语音知识，没有良好的语音技能，听说能力的提高便无从谈起。因此，语音的学习在语言习得中是处于第一位的。要有效地实施大学英语教学，真正意义上实现大学英语的教学目标，必须要以学生良好的语音知识和技能为基础。

《多元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一书从多元学习环境理论的角度出发，对英语语音教学的现状与困扰、改革与创新进行探讨，并且采用创新的教学方法以及先进的教学模式，对当代英语语音教学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革建议。本书旨在提高英语教学尤其是语音教学的有效性，同时，教师不断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并进行教学研究和改革创新，为语音教学系统化、多样化、形象化、层次化和长效化做出理论性建设。

英语教学理论仍在飞速发展变化中，加之作者理论修养有限，阐述未必精准到位，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还望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语言能力与语音能力概述	1
第一节 语言能力概述	1
第二节 语音能力概述	15
第二章 英语语音教学发展历程	19
第一节 英语语音教学历史沿革	19
第二节 语言迁移理论的发展	22
第三节 对比语言学的发展	27
第四节 行为主义语言学的发展	32
第三章 英语语音教学理论基础	38
第一节 语音的性质与感知	38
第二节 现代语音学及音系学研究	48
第三节 国际音标的产生与发展	55
第四章 多元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研究	59
第一节 英语语音教学的目标与特征	59
第二节 英语语音学习的影响因素	65
第三节 英语语音教学的主要内容	71
第四节 英语语音教学的模式与原则	78
第五节 英语语音教学的重要意义	82
第六节 当代英语语音教学的主要方法	90

第五章	文化差异下的英语语音教学研究	102
第一节	英汉发声差异及语音教学	102
第二节	英汉语音系统差异及语音教学	105
第三节	英汉语音教学方法策略	115
第六章	信息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模式构建	119
第一节	微课在语音教学的运用	119
第二节	翻转课堂模式在语音教学的运用	134
第三节	多媒体技术与英语语音教学革新	150
第四节	网络平台应用与英语语音教学创新	159
第五节	多元互动立体化模式的运用	165
第七章	多元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方法探析	171
第一节	任务教学法与英语语音教学	171
第二节	项目化教学法与英语语音教学	176
第三节	交际教学法与英语语音教学	181
第八章	多元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改革创新策略	186
第一节	我国英语语音教学现状	186
第二节	多元智能理论及其对英语语音教学的影响	193
第三节	多元环境下英语语音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199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语言能力与语音能力概述

第一节 语言能力概述

一、语言能力理论研究的发展

对语言能力的看法，在历史上不同时期，人们有着不同的观点。上古时期，对语言发生兴趣并对之研究的不是语言学家，而是哲学家、经学家，研究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文字去研究典籍的书面语，解释其含义。因此，传统的语言研究仅仅是其他学科的附庸，仅限于书面语，缺乏自己的独立性，难以就语言的本体研究语言，人们称之为语文学。语文学发展为语言学，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印欧语两大传统研究的结合。从十八世纪末开始的现代时期，由于地处地球东西两端的梵语和希腊语的相似性促使人们开始思考语言间的关系，诞生了历史比较语言学，语言的本体开始成为研究的对象，研究的材料也从书面语转向口语。与此呼应，语言学家还从另一个角度去探索语言的共性特点，这就是不管不同的语言是否来自于一个原始的共同语，而完全根据词的有无形态变化对语言进行分类，这就产生了语言结构类型学。历史比较语言学和语言结构类型学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研究语言的共性，揭示语言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因此，尽管人类语言研究有悠久的历史，但是语言学作为一种独立的学科诞生很晚，至今不过是二百多年的历史。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人们开始解释什么是语言能力。对于语言能力的要素研究，现代语言学家索绪尔、乔姆斯基、海姆斯和巴克曼代表了语言能力研究理论的三个发展阶段。

（一）索绪尔的“语言”与“言语”

在二十世纪初期，语言学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尚未形成指导语言教学的系统理论。外语教学基本上是凭经验或遵循传统的教学。人们当时认为语言只

是一门包括语音、语法和词汇三个部分的知识。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结构主义语言学开始兴起,结构主义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一套形式结构,是一套符号系统。与此同时,行为主义心理学观点也受到了人们的推崇。受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外语教育界在当时流行的观点是,学习语言就是要获得操作这套符号系统的技能,即训练对刺激做出正确反应的一套语言习惯。语言可以分成语言技能和语言成分,人们运用这些语言技能和语言成分的能力就是一个人的语言能力。

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社会学要研究“社会事实”,并区分出“个人的”和“社会的”两个方面。这种区分使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受到启发。在 20 世纪初开始探讨语言的本质时,以其社会心理主义的语言观念为基础,区分了“语言”和“言语”,在语言研究历史上,索绪尔第一次明确地提出语言而非言语才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受社会学家理论的启发,索绪尔作为现代语言学的创始人在 20 世纪的语言学发展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他提出了“语言”和“言语”两个概念,并把他们区别开来。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索绪尔把语言研究分为主要和次要两个部分。他认为,“语言研究包括两个部分,本质的部分把本质上是社会的和独立于个人的语言系统本身视为研究对象,这是纯粹的心理研究;次要的部分把言语行为中个人的方面即言语也包括发音视为研究对象,这是心理—物理研究。”

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界定是:语言是储藏于某一社会全体成员头脑中的印象的总和形式,是潜存于一群人大脑中的语法体系,因为语言在任何一个大脑中都是不完备的,它只有在群体中才得以完整存在。言语则反之,它是个人意志和智力行为。他进一步区分说,语言是社会性的,是同质的,是个人利用语言规则表达他个人思想的规则性的抽象的系统,因此可以作为研究的对象;言语(包括发音)是个人的,具体的行为,不同质的,无规则 and 易变的,因此不能作为研究的对象。

由此看出,索绪尔的“语言”指的是语言知识、语言系统,它是一些听不见,不能录下音来的抽象的东西。而言语的表现是具体的。在语音上,它体现为一个具体的发音、声调;在词汇方面,它是一个个具体的单词、词组和句子的意义;在句法方面,它是具体句子的组合形式,包括衔接、语法等。根据索绪尔的理论,语言能力指的是语言结构方面的能力,具体包括语音、词汇、句法等方面。索绪尔认为,“语言能力是言语能力的个人产物,是为了行使此种能力,社会集团所采

用的必要的习惯的总和。”按照索绪尔的观点，语言体系就是语言能力，提高学习者的语言能力就是要使学习者在脑海中形成对语言抽象系统的认识。换言之，学生语言能力的提升表现为他们对语音、语调系统、口语表达中的语法、遣词、造句等系统的认识逐步形成和日趋完善。

（二）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

乔姆斯基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否定了行为主义语言理论，开创了转换生成法，提出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两个概念。他认为“语言能力”不是指一种语言系统，而是存在于人的大脑中的一种能按本族语的规则把声音和意义联系起来的能力，指的是本族语者所习得的语言知识，这种知识往往是隐含的，即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语言行为”指本族语者的实际语言运用，也即本族语者具体的说话和听话行为。语言能力是语言行为的基础，语言行为反映语言能力。乔姆斯基等转换生成语言学家们主张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区别开来，并认为语言研究的目的在于对人类所特有的语言能力做出解释，而不是像结构主义的描写语言学那样仅仅满足于对语言行为做出描写和分类。

首先，乔姆斯基和他的学派研究语言的目的与先前的描写主义学派不同。Geoffrey Sampson称前者是“普遍主义者”，后者是“个别主义者”。个别主义者认为研究语言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描写个别语言的理论和技术；而普遍主义者则希望获得有关所有语言的普遍理论。如果说描写学派想知道“怎么样”，生成学派则希望进一步了解“为什么”。乔姆斯基试图使语言学从“描写”走向“解释”。

然而乔姆斯基的目标不止于此，他提出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解释人类的认知能力。因此，语言学应是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他认为，人类的认知可分为若干领域，语言是其中之一。我们可以把语言功能单独作为研究对象，把它作为探索认知现象的突破口。乔姆斯基认为，同其他认知功能相比，语言问题更容易提出，更容易理解。

乔姆斯基实际上是用自然科学中常使用的演绎方法来研究语言。自然科学中有些研究注重建立模型，即先提出假设，然后再去验证假设。乔姆斯基用演绎的方法研究语言，这在语言学史上是首开先河。他对收集素材、罗列事实这样的归纳法很不以为然。他认为重要的是对语言能力加以解释，得不到解释，收集再多再好的原始素材也无用。如果建立模型能对人类的语言能力加以比较充分的解释，如对“有限的工具无限地使用”的原理加以解释，那么演绎的方法就是可取的。

乔姆斯基假设在一个理想的说话——听话人的大脑中存在一套语法。语言学家

应该运用明确、清晰的理论精确地表述这套语法的规则和原则，也就是建立一个模拟人脑中语法的语法模型。语言学家构拟的语法模型属于科学理论，只要它与假设的人脑中的语法相吻合，它就是正确的。如何判断两者是吻合的呢？这就要看语言学家的语法能否正确地生成讲该语言的人所能接受的句子，并对句子的结构加以说明。

转换生成语法即是乔姆斯基建立的语法模型。他把自己研究形式文法的成果运用于自然语言，提出用短语结构文法生成语言的深层结构，并且主张用转换规则解决语言深层结构至表层结构的转换。一般认为，乔姆斯基的创新在于把语法形式化，独到之处是提出用转换规则来处理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关系。乔姆斯基赞成语言先天假说并不是说人生来就能使用某种语言，而是说人与生俱来就有语言天赋，就像鸟具有会飞的本能一样，不需要很多学习。任何人从遗传获得的语言能力可以看作是相同的。这部分能力是进化的结果，并且是学习具体语言的基础。

在乔姆斯基的演讲和著作中，他反复提到的语言能力先天论的论据可归纳为三个方面。第一是从儿童获得语言能力的过程来看。乔姆斯基注意到，所有语言的结构都是复杂的，但是儿童学习起来并不困难。儿童从周围听到为数不多的话语，其中还有错误和变异现象，可是儿童却能在这样不充分、不理想素材的基础上，在较短的时间内，轻而易举地建立起有关语言的语法规则。而且，除非有严重的生理、心理缺陷，任何儿童都能学会母语，智力的高低似乎与语言获得能力无关，经验主义的理论解释不了这种现象。

第二是语言能力的创造性。从结果来看，儿童一旦有了语言能力，他就能听懂并说出他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而且这样的句子的数量是无限的。这说明儿童掌握的是一套抽象的规则系统，并不是具体的一个一个的句子。

第三是世上所有语言的共性，即语言普遍现象。语言普遍现象包括两类：一类是实际普遍现象。例如，乔姆斯基认为，某些固定的句法范畴如名词、动词等，可在任何语言的句法表现中找到。另一类是形式普遍现象，它们反映语法规则的性质以及语法规则相互联系的原则。例如，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句法部分必须包括转换规则。这些转换规则把以语义解释的深层结构“映射”到以语音解释的表层结构上去。人类各种语言的深层结构非常相似，从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转换的操作规则也限于范围很小的一类。

根据乔姆斯基的理论，一个人的语言能力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能指出哪些音位或音位的组合是母语中可能存在的, 哪些可能是不存在的。例如, 说英语的本族人都知道 see 是一个英语词, 而 se 则不是; 说汉语的人会立刻辨认出他们的母语中没有 [fi:] [hi:] 这样的音位组合。

2. 能区别符合语法的句子和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例如, 英语本族语者能辨别出 “I want to go home.” 是一个符合语法的句子, 而 “I want going home.” 则不是; 汉语本族语者能辨认出 “我明天去北京。” 是符合汉语句法的, 而 “我去北京明天。” 是不符合句法的。

3. 能区别出一些结构相同或相似, 但实际意义却不同的句子; 能区别出结构相反, 但是意义相同的句子。例如, “John is eager to teach.” 和 “John is easy to deal with.” 两个句子虽然结构相同, 但意义却不同。前者表示 “John is eager to teach others.” 后者则表示 “It is easy for others to deal with John.” 在汉语中, “中国队大胜美国队” 和 “中国队大败美国队” 在形式上看是完全相反的意义, 而汉语本族语者能辨认出 “中国队大胜美国队” 与 “中国队大败美国队” 表达了相同的意义, 都等于 “中国队打败了美国队。”

4. 能辨别出句子的歧义, 即同一结构具有一个以上的释义。例如, 操英语的本族人能指出 “John is too far away to see.” 一句可有两种不同的释义: 一种是 “John is too far away to see others.”, 另一种是 “John is too far away for others to see him.”。汉语本族语者在特定语境中能辨认出 “ta men quan bu zhi dao” 有完全相反地解释, 即 “他们全部知道” “他们全不知道”。

5. 能辨别同义转述, 即同义词、同义短语, 同义的句子。例如, 以下两个句子用词虽然不同, 但具有相同释义。(1) The postman appeared at the corner. (2) The postman turned up at the corner. 汉语本族语者能辨认出 “他在一家公司高就” 与 “他在一家公司有一份地位很高的工作” 同义。

乔姆斯基认为, 一个人的实际语言运用并不总是他的语言能力的确切反映, 因为在语言使用的过程中, 由于某些原因 (如疲劳过度、注意力不集中、过于激动或过分紧张等), 人们往往会出现 “言不由衷” “词不达意” 的失误现象。例如, 一个会说英语的人可能会因某种原因把句子 “I will give you a reading list.” 说成 “I will give you a reading rist.”

(三) 海姆斯与巴克曼的 “交际能力” 学说

20 世纪 70 年代, 交际法理论风行一时, 特别是海姆斯的交际能力说与巴克曼的交际语言能力说, 对我国的大学英语教学有很大的启示。

1. 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

乔姆斯基提出的“语言能力”概念虽然得到了许多语言学家的认同，但在语言学界也引起了不少异议。这些异议多数来自社会语言学家。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当推社会语言学家海姆斯。他认为乔姆斯基关于“语言能力”的概念是不完整的，因为它只注重了人的内在心理因素，而忽视了语言外在的社会文化因素，舍弃了语言的交际功能。

海姆斯认为，乔姆斯基所谓的语言能力只是一种语法能力。然而，一个儿童是在社会化的过程中习得母语的，他不仅能按本族语的习惯说出符合语法的句子，而且还能在一定的场合和情境中恰当地使用语言形式。也就是说，他习得的是这样一种能力：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不该说话；说的時候知道对谁说、说什么、怎样说；即运用语言进行社会交往的能力。根据海姆斯的观点，交际能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语法性，某种说法在形式上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可能，即能从语法、语音、词汇等语言系统本身的角度判别某种说法是否正确。例如：“It is sure to go.”一句就不符合语法性。

(2) 可行性，某种说法在实施手段上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行。即懂得哪些句子是可以被人接受的。话语的可行性指的就是说本族语的人在某一合适的语境下已经说过，或者可能说的话，并且是已被或可能被说该语言的其他人所接受的，确认为属于该语言的话语。例如：“She bought the book that was sold in Xue Fu Bookshop that was situated in Xue Fu Road in Nangang District in Harbin which was the capital city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 China.”这个句子，虽然在语法上是正确的，但由于过多的内嵌成分一个套一个地放在一个句子里，人们处理起来十分困难，因此在实际的语言运用中是不可行的。

(3) 得体性，某种说法在语境上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体。有些话语在语法上可能，在实施上可行，但在语境上不恰当。例如（两个陌生人相互问候）

A: How do you do!

B: How are you!

对话中 A 表达的是对陌生人首次见面的问候，是得体的形式。B 回应 How are you!，是不得体的，与语境不适宜。正确的回答应是“How do you do!”。

(4) 现实性，某种说法实际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出现了，即懂得哪些话是常用的。桂诗春指出，有些话语虽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但在实际生活里，

却没有人那样说。例如，在表达“现在是两点半”这一意思时，操英语的本族人通常说 “It’s half past two.” 而不说 “It’s two half.” 虽然后者没有语法错误，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这么说，一些表达式是约定俗成而已。

海姆斯等语言学家们指出，人们用语言同人交往时，光凭抽象的语言能力是难以胜任的。人类的语言交际还涉及到许多超出语言能力的因素，如语言运用具体环境中诸多社会文化的因素。有的语言学家还提出了语言的功能作用。例如，在语法上完全相同的一句话，在意思上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因而产生不同的功能作用。例如：What’s your name? 这句话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可能是警察的问询，也可能是朋友想保持联系的提问。同样，在语法上是两句不同结构的话语，却又表达同样的意思，起着同样的功能作用。例如，人们在请求一杯水时可以直接说：Would you fetch me a glass of water? 也可以间接地说：I am thirsty. 人们由此对语言的能力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人们不仅认识到使用语言时具体语境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语言的使用是一个动态的交际过程。这便是语言交际能力概念的由来。

海姆斯认为，从语言的社会本质观点来看，乔姆斯基的模式和结构语言学的模式没有什么不同，甚至可以说比结构主义还倒退一步，因为在研究言语集团的统一性时完全排除了说话者的各种作用，排除了修辞意义和社会意义。海姆斯认为“如果那么狭隘的语言理论不推翻，那么很多的语言材料和语言问题就被排除在理论研究之外。”但是事实上社会语言学并没有完全抛弃生成语言学的所有概念和研究方法，海姆斯批评生成语言学排斥语言变异的分析和研究，但是他仍然借用了乔姆斯基的一个概念“语言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在六十年代提出了“交际能力”的概念。

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不仅包括语言能力，还包括超出语言能力的因素。海姆斯 1972 年在他著名的论文《论交际能力》中首先提出了语言交际能力的四个重要参数：

- 合法性——形式是否可能；
- 适合性——实际是否可行；
- 得体性——实际使用和评估的上下文关系上是否合适；
- 实际操作性——实际上是否完成。

以上四点，除了合法性与“纯”语言能力有关外，其它三点都同语言运用环境中的社会、文化等因素关系密切。海姆斯认为，语言能力只是语言交际能力的一部分。

海姆斯的“交际能力”理论的提出，对外语教学思想产生了不少影响。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外语教学的目的

传统的外语教学把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即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的语言知识）看成是教学的目的，并认为只要学生获得了一定的语言能力，就能自然而然地在实际的交际中加以应用。“交际能力”的理论告诫人们：语言能力并不等于交际能力，语言知识并不等于语言运用。外语教学的目的不是传授语言知识，而是要培养学生能够运用所学语言的知识在不同场合对不同的对象进行有效的交际的能力。

语言使用的得体性

以往的外语教学十分强调语言形式上的正确性，对在某种情景下应该怎样表达才算得体却很少研究。“交际能力”理论的提出使人们深深地意识到，在外语教学中注重语言形式上的正确性固然重要，但更应注重语言使用上的得体性。形式上正确的语言若使用的不得体，同样达不到交际的目的。例如，大学学生用英语称呼教师时说“Good morning, teacher.”便是一例。

教学材料的真实性

过去人们对外语教学材料的选编大都局限于经典的文学作品之内，认为这些出于名家之笔的语言才是纯正的语言，才是外语学习者应掌握的语言。“交际能力”的理论改变了人们对外语教学材料选择的标准。“交际能力”理论的提出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外语教学材料必须取材广泛、真实性高。也就是说，它必须是源自现实生活、与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的真实材料。只有采用这样的材料，外语教学才能使学生学以致用，才能真正地达到培养学生运用目的语的能力。

随着交际能力概念的提出和语言学理论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习得任何语言都要习得其语用规则和文化。每一种语言都有其语法规则，同时又有一套自己的语用规则（即如何得体地语言完成人际交流）。这套语用规则与其所属文化密切相关，它涉及到使用这种语言的群体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宗教信仰、道德标准、生活方式、民族心理、审美观点等。语言既是文化的一部分，又是文化的载体。不同语言群体的文化不同，其语言使用规则也不同。要实现与不同群体的人进行成功的交际，离不开对对方文化知识的了解。因此，要学习一门外语，从而获得以这种外语为载体的良好的交际能力，就必须同时习得它所承载的文化知识。

外语教学的根本目的不是传授语法知识,而是培养交际能力;学习者产生的语言不仅要符合语法要求,而且要符合规范,要合情合理,贴切得体。外语文化习得不同于母语文化习得。母语文化习得是与语言习得平行进行的,学生在习得母语语言知识时,也同时习得了正确得体地运用母语的文化知识。而他们学英语或其他外语时,往往强调语言知识、语法规则的学习,而忽视了这种外语所承载的文化因素的学习。因此,即使是语言能力强的优秀外语学习者,也极易在与该族语人的交际中产生语用失误、交际障碍。正如著名语言学家 Wolfson 曾指出的那样,外语学习者与讲这种语言的民族人交际时,他们的发音或句法错误往往可以被容忍,而他们违反语言使用得体性的现象则被误认为是不礼貌的。因此,要获得与讲一种语言的民族的人进行顺畅有效的交际的能力,就必须在学习外语语法知识的同时习得其文化知识和注意得体性。

2. 巴克曼的“交际语言能力”学说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经过加拿大学者卡纳尔和斯温(Canale and Swain)的补充。进入 90 年代,又由美国学者巴克曼(Bachman 1990)做了进一步发展。巴克曼提出的交际语言能力学说比前人的学说更全面,更系统,也更容易付诸实践。他认为,交际语言能力就是把语言知识和语言使用的场景特征结合起来,创造并解释意义的能力。

巴克曼在总结前人各种学说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实践验证,提出了交际语言能力的学说。巴克曼认为语言交际能力由三个主要部分构成:语言能力、策略能力和心理、生理机制。这三个组成部分中,语言能力由一组具体的语言知识组成;策略能力指在具体的语言交际时,运用各种语言知识的心理能力,因此,是将语言知识运用于交际目的的手段;心理、生理机制是指语言交际使用时所涉及的心理的和生理的过程。

(1) 语言能力

① 语言组织能力

语法能力:即语言结构知识。

语法能力由一组相对独立的能力要素构成,包括语音、词汇、句法和文字体系知识。这些知识支配选择达意的单词、选择单词的形式、选择单词在表达意思时的排列顺序和单词的物质体现,如声音或书写符号。

语篇能力:即语言运用中组句成章的能力。

语篇能力包括组句成章的约定俗成知识。语篇,无论口语形式,还是书面形

式,本质上是语言的一个单位,由两句或两句以上的话或句子,根据词语联结和修辞结构的规则组成。词语联结是明确标示词义关系的方法,如指代、替代、省略、连接以及语篇中支配新老信息排列顺序的习惯等。修辞结构指语篇的整体概念结构,与语篇对语言使用者的影响有关。修辞结构的规则包括常用的展开方法,如叙述、描写、说明、比较、对照、分类、过程分析等。

语篇能力也体现在口语使用中。在语篇分析研究中,研究的起点就是口语中语篇能力的组成部分。例如,在口语中,交谈双方如何吸引别人的注意、提出话题、展开话题、转换话题、结束话题等,涉及一系列约定俗成的习惯。这些技能就是口语中的语篇能力。巴克曼认为语言使用能力指确定话语、意图和语言使用环境之间如何相互联系并构成意思的能力。它包括将单词和话语与它们的意思、与语言使用者的意图、语言使用的有关特征相联系的成分。

② 语言使用能力

功能能力:即语言运用的达意功能、操纵功能、探索功能和想象功能。

功能能力确定话语是如何与语言使用者的意图相联系的,它包括语言使用者的交际目的。例如,一句语法形式正确的话(It's cold in here.)可以表达说话者几种不同的意图。它可以表示客观的情况,即“里面冷”,它也可以表达主观的要求,如“里面冷,还是去外面好”,或者“里面冷,开暖气吧”;它还可以表示告知,如“里面冷,别进来”等。巴克曼把韩礼德的语言功能归纳为四大类:达意功能、操纵功能、探索功能和想像功能。达意功能是语言使用中最普遍的功能,用于按照自己在现实世界中的经验来表达意思。它包括用语言表示主题或交换知识信息、交流感情。例如,用语言做讲座或写学术论文来传授知识;用语言向朋友或在日记中倾诉自己的情感等。操纵功能的主要目的是用语言来影响周围的世界。操纵功能又可分为工具功能、调节功能和相互作用三种功能。工具功能用于办事。例如,我们让某人,包括让我们自己,通过写或说的方式提出建议、要求、指示、命令或警告等来办事。我们也可能通过说出我们的意图,如主动表示、承诺或威胁等,完成其他事。调节功能用于控制别人的行为,操纵周围环境中的人和物。这个功能通过制定和宣布规章制度、法律和行为准则来实现。相互作用功能用于形成、维持或改变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语言的应酬作用,如见面打招呼、礼节性问候身体健康或谈论天气等都属于这一功能。探索功能是将我们对世界的知识通过语言扩展到自己周围。这通常出现于教学、学习、解决问题和有意识记忆之中。教和学可以是正规的,在学术环境中进行的;也可以是非正规的自

学。解决问题的语言使用体现于写文章，如构思、组织、修改过程。语言的有意识记忆使用体现在记住事实、单词、公式或规则等。这一功能也包括通过语言的使用来扩展自己的语言知识。想象功能使我们能为了幽默和美学目的创造或扩展我们周围的环境，如讲笑话、构思或交流幻想作品、创造比喻或语言的其他比喻用法，以及为娱乐目的看戏、看电影、读小说和诗歌等。应该指出，上述这些功能在语言的实际使用中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一句话可能同时有几种功能。例如，老师以开玩笑的口吻给学生布置作业，就可能包含上述达意、操纵、探索和想象四种功能。又如，为娱乐目的看一本杂志，但同时获得了有用的信息，就可能包含想像功能和探索功能等。

社会语言能力：即根据社会文化特征和语篇特征，在不同的语言使用环境中恰当得体地使用语言的能力。

功能能力能使我们用语言来表达各种功能，解释话语或语篇的内在表现行为，但是这些功能是否恰当、这些功能如何起作用，却根据社会文化特征和语篇特征，在不同的语言使用环境中是不同的。社会语言能力指对语言使用习惯的敏感性或对语言使用习惯的控制能力。语言使用习惯取决于特定的语言使用环境，社会语言能力使我们能在符合语言使用环境的情况下，完成语言的功能。社会语言能力包括：对方言或变体差别的语感、对语域差别的语感、对自然地地道语的语感以及理解和使用文化典故和比喻的能力。

每一种语言，由于使用者所属的社会群体和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都会在实际使用中有变化。这种地域的和社会的变体，或称方言，以不同的语言使用习惯为其特征，而语言使用习惯是否恰当又根据语言使用的环境特征而变化。例如，在正式的场合（会议室、讲堂、宴会厅等），人们一般用标准的语言；在家里或在朋友之间经常用非正式的语言或方言。而且，在英语中又有标准的英国英语和标准的美国英语、加拿大英语、澳大利亚英语等之分。这些国家中的方言以及世界各地的英语变体就更多了。对方言或变体差别的敏感性是社会语言能力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语域指方言或变体之内的语言使用变化。韩礼德等人曾将语域的差别按照语境分为三个方面：语篇领域、语篇方式和语篇风格。语篇领域即语言使用的主题，如文学、物理学和计算机等；或指使用场合，如讲座、讨论和论文等。语篇方式指口头还是书面。语篇风格指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如平等、亲密、上下级等。典型的一般分为五种：冷淡的、拘谨的、磋商的、随便的和亲密的。语域不同，语言使用的习惯就会有所变化。这些变化体现在程式化的语言使